

民法 第一編 總則

⑤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
第 14 條

第 14 條（監護之宣告及撤銷）

- I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
- II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時，法院應依前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其宣告。
- III 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第一項之程度者，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為輔助之宣告。
- IV 受監護之原因消滅，而仍有輔助之必要者，法院得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變更為輔助之宣告。